

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红政复决（2022）40号

申请人：郑桂芝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西沽派出所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与海源道交口。

行政负责人邵雪泉，所长。

委托代理人穆怀震，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西沽派出所干警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[REDACTED]行政处罚决定，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，现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[REDACTED]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拘留处罚。

申请人称：2022年7月25日，违法行为人叶某在微信群“[REDACTED]”内发布侮辱申请人的图片，后被行政处罚100元。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条第五款：刑罚执行完毕三年内，或者在缓刑期间，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从重处罚，故本案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情形，应依法给予

行政拘留处罚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2年7月25日，违法行为人叶某在家中用手机在微信群名为“[REDACTED]”内发布关于侮辱申请人的图片，后被民警查获。以上事实由违法行为人叶某本人陈述，申请人陈述、证人郑某、李某某、鲍某某证言、截图照片、聊天记录照片及相关物品的法律手续等证据证实。2022年9月21日，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事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对叶某的侮辱行为作出罚款壹佰元的处罚。被申请人认为，对叶某作出罚款壹佰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。综上所述，望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7月25日，违法行为人叶某在家中用手机在微信群名“[REDACTED]”内发布关于侮辱申请人的图片，后被民警查获。2022年9月21日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对叶某的侮辱行为作出罚款壹佰元的处罚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[REDACTED]
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年1月10日